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股份”）的委托，指派律师列席华瑞股份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过程进行见证，并就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审查了华瑞股份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 1、《公司章程》；
- 2、华瑞股份二届五次董事会决议；
- 3、华瑞股份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刊载的《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 4、华瑞股份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5、华瑞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柏林 | 布里斯班 | 布鲁塞尔 | 堪培拉 | 成都 | 重庆 | 迪拜 | 法兰克福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卢森堡 | 马德里 | 墨尔本 | 米兰 | 慕尼黑 | 纽约 | 巴黎 | 佩斯 | 青岛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天津 | 东京
更多信息，详见 www.kwm.com。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Beijing | Berlin | Brisbane | Brussels | Canberra | Chengdu | Chongqing | Dubai | Frankfurt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Luxembourg | Madrid | Melbourne | Milan | Munich | New York | Paris | Perth | Qingdao | Shanghai | Shenzhen |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Tianjin | Tokyo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6、华瑞股份本次股东大会其他相关文件。

华瑞股份已向金杜保证和承诺，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真实、完整，华瑞股份已向金杜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金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华瑞股份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华瑞股份二届五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前述决议与通知的时间、地点，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完成了前述决议与通知所列明的议程。

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资格

根据金杜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法人股东的资格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资料的验证，金杜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的召集人为华瑞股份董事会。

金杜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金杜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3. 《关于启用<公司章程(草案)>作为正式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华瑞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为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牟蓬

薛晟

单位负责人：王玲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